

《史記》帶賓連謂結構的特徵和發展研究

謝衛菊* · 李宇哲**

<目 次>

1. 緒論
2. V_1V_2O 結構
3. V_1OV_2 結構
4. $V_1O_1V_2O_2$ 結構
5. 結論

1. 緒 論

現代漢語述補賓結構的直接來源是上古漢語時期的連謂結構，要理清述補賓結構的歷史發展演變過程，就有必要分析上古漢語時期的連謂結構。《史記》作為上古漢語時期的代表作，具有很大的語法研究價值，但並不是《史記》中所有的連謂結構都有語法化為述補賓結構的可能，只有指示行為以及行為發展結果的兩個竝列動作 V_1 和 V_2 與賓語 O^1 組合後才具有發展演變為述補賓結構的句法條件和語義條件²⁾。因此本文在研究《史記》帶賓連謂結構時只考慮與述補賓結構的歷史發

* 慶北大學校 中語中文學科 講師，第1著者。

** 慶北大學校 中語中文學科 教授，交信著者。

- 1) 上古漢語連謂結構由具有時間先後順序的兩個竝列的動作組成，因為強調動作性，所以本文用 V_1 表示連謂結構中的前一動作，重在交代動作，用 V_2 表示後一動作，重在闡述由 V_1 所引起的結果或新的狀態。本文所討論的連謂結構中的 V_2 包括及物動詞和不及物動詞兩大類，在提到使動用法時，不及物動詞又可細分為不及物行為動詞和不及物狀態動詞(相當於形容詞)。本文關於上古漢語動詞的分類參考趙長才(2000:12)提到的相關研究結果。 O 表示賓語，其中， O_1 表示 V_1 的賓語， O_2 表示 V_2 的賓語。
- 2) 石毓智、李訥(2001:64)將“助苗長”與一般的連謂結構“止子路宿”對比，指出只有類似“助苗長”

展有直接關係的，即連謂結構的兩個並列行為之間內涵有“行為-結果”語義關係的這一類連謂結構帶賓語的情況。

石毓智、李訥(2001:59)指出的，“從先秦以來，所有的連動結構 V_1V_2 都可以不帶賓語，但如果帶賓語就會形成兩種對立的組合形式 V_1V_2O 和 V_1OV_2 。”但通過我們的統計發現，《史記》中連謂結構帶賓語的形式除了 V_1V_2O 結構、 V_1OV_2 結構以外，還有一類 $V_1O_1V_2O_2$ 結構。根據謝衛菊(2016:132)的觀點可知， V_1V_2O 結構、 V_1OV_2 結構和 $V_1O_1V_2O_2$ 結構都與上古漢語中具有“行為-結果”語義關係的敘述型結構³⁾之間具有發展關係。同時，無論語義上、句法上還是語用功能上 V_1V_2O 、 V_1OV_2 和 $V_1O_1V_2O_2$ 結構之間都存在著鮮明的異同點。而這三種結構之間的相同點表明 V_1V_2O 、 V_1OV_2 和 $V_1O_1V_2O_2$ 都與述補賓結構的歷史發展都有著密不可分的关系，它們之間的差異點又表明各種結構發展演變的途徑不同。

因此，本文將從句法、語義角度來具體分析《史記》中交代“行為”的 V_1 、補充說明“結果”的 V_2 與賓語組合後所形成的連謂結構 V_1V_2O 、 V_1OV_2 和 $V_1O_1V_2O_2$ 的存在特徵及各自的發展演變方向。

2. V_1V_2O 結構

根據石毓智、李訥(2001:59)的觀點可以看出，與現代漢語情況一樣，上古漢語時期能用於 V_1V_2O 結構的 V_2 只限於與賓語 O 有“行為-受事”關係的情況，即 V_2 必須是及物性質的。這就包括可以帶受事實語的及物動詞 V_2 ，以及通過使動用法可以帶使動賓語的 V_2 兩種情況。

按照石毓智、李訥的上述觀點，《史記》中共出現了大約310個 V_1V_2O 結構。以

這類指示行為發展結果的結構才有演變為動補結構(述補結構)的可能，“止子路宿”中“宿”並不是“止”的結果，直到現在這種結構仍舊是一般連動結構，與動補結構(述補結構)的發展沒有關係。

3) 敘述型結構和連謂結構是共存於上古漢語的兩種既有聯系又有區別的句法結構(謝衛菊:2016)。敘述型結構和連謂結構在句法、語義和語用上的共同點體現了二者之間存在著不可分割的歷史關係，各平面上的差異又體現了從敘述型結構到連謂結構的變化是句法格式的一種發展。

V₂的及物性特徵為標準整理如下表一：

表一-(V₁V₂O結構用例)

連謂結構 V ₁ V ₂ O	用例
V ₂ : (及物性) V為	結為~ 廢為~ 除為~ 出為~ 轉為~ 贖為~ 選為~ 嗣為~ 顯為~ 號為~ 用為~ 征為~ 擢為~ 罷為~ 薦為~ 合為~ 調為~ 稱為~ 拜為~ 化為~ 立為~ 集為~ 作為~ 分為~ 封為~ 更為~ 並為~ 約為~ 試為~ 代為~ 免為~ 建為~ 詐為~ 徙為~ 尊為~ 諡為~ 置為~ 列為~ 播為~ 遷為~ 命為~
V殺	謀殺~ 襲殺~ 攻殺~ 射殺~ 囚殺~ 醉殺~ 饑殺~ 詐殺~ 藥殺~ 破殺~ 誅殺~ 天殺~ 禽殺~ 伐殺~ 擊殺~ 刺殺~ 燒殺~ 追殺~ 幽殺~ 笞殺~ 捕殺~ 拉殺~ 怨殺~ 博殺~ 陵殺~ 劫殺~ 壓殺~ 格殺~ 觸殺~ 坑殺~ 椎殺~ 侵殺~ 賊殺~ 敗殺~ 遷殺~ 追殺~ 戮殺~ 虛殺~
V見	夢見~ 望見~ 察見~ 視見~
V得	虜得~ 破得~ 迫得~ 逢得~ 荀得~ 夢得~ 割得~ 封得~ 論得~ 逐得~
V取	易取~ 騙取~ 詐取~ 伐取~ 破取~ 略取~ 攻取~ 收取~ 襲取~ 偷取~ 爭取~ 奪取~ 篡取~ 擊取~
V奪	侵奪~ 攻奪~ 襲奪~ 削奪~
V其它	亡之~ 襲誅~ 襲虜~ 破虜~ 襲弑~ 攻逐~ 追執~ 養在~ 追及~ 攻拔~
V ₂ : (不及物性) V敗	伐敗~ 擊敗~ 攻敗~ 破敗~ 射敗~
V絕	剿絕~ 燒絕~ 掩絕~ 斷絕~ 遮絕~ 擊絕~ 鬲絕~
V傷	賊傷~ 刺傷~ 射傷~ 擊傷~ 敗傷~
V滅	擊滅~ 烹滅~ 夷滅~ 誅滅~ 殄滅~ 破滅~ 禽滅~ 襲滅~
V定	擊定~ 略定~ 存定~ 平定~ 封定~ 議定~ 撫定~ 降定~
V破	擊破~ 攻破~ 襲破~ 伐破~ 虜破~
V殘	攻殘~ 誅殘~ 燒殘~
V亂	惑亂~ 註亂~ 敗亂~
V明	辯明~ 辭明~
V壞	墮壞~ 破壞~ 敗壞~ 毀壞~
V動	振動~ 傾動~ 搖動~

V降	擊降~ 侵略~
V斷	擊斷~ 分斷~ 列斷~
V其它	燒夷~ 射中~ 養長~ 藏滿~ 餓死~ 成熟~ 殄廢~ 推墮~ 分裂~ 捕虜~ 行遠~ 略通~ 摧折~ 究遍~ 戰勝~ 戰亡~ 撞而破~ 戰而勝~ 推而大~ 推而遠~ 行益遲~
V至	行至~ 馳至~ 還至~ 占至~ 追至~ 走至~ 來至~ 鳩至~ 傳至~ 適至~ 去至~ 飲至~ 遷至~ 擢至~ 言至~ 通至~ 歸至~ 亡至~ 送至~ 遊至~ 逃至~
V入	充入~ 走入~ 逃入~ 馳入~ 亡入~ 躍入~ 輸入~ 收入~ 開入~ 召入~ 奔入~ 轉入~ 步入~ 飛入~ 襲入~
V去	除去~ 遷去~ 斥去~ 破去~ 釋去~ 棄去~ 亡去~ 歸去~ 收去~ 祓去~
V下	擊下~ 攻下~ 降下~ 說下~ 馳下~
V出	逐出~ 攻出~ 赦出~ 亡出~ 走出~
V走	亡走~ 破走~ 敗走~ 擊走~ 逃走~
V卻	威卻~ 引卻~ 擊卻~ 敗卻~
V到	通到~ 還到~ 征到~
V上	抱上~ 推上~
V起	偏起~ 修起~
V其它	封閉~ 振驚~ 逃歸~ 騎過~ 招來~ 亡如~ 激怒~ 行過~

1) 語義特徵

所有與現代漢語述補賓結構的發展有直接關係的連謂結構 V_1V_2O 中， V_1 交代行為， V_2 表示由 V_1 所引起的結果或新的狀態， V_1 和 V_2 之間具有“行為-結果”語義關係。而且根據石毓智、李訥(2001:61)提出的多動共賓(連動結構或者本文的連謂結構)分配原則可以看出，上古漢語連謂結構 V_1V_2O 中的賓語 O 同時與 V_1 和 V_2 發生直接語義關係。從及物性來看， V_1 是及物動詞， V_2 既可以是及物性的動詞，也可以是具有使動用法的不及物行為動詞或不及物狀態動詞⁴⁾。例如：

4) 關於上古漢語連謂結構中 V_1 和 V_2 的及物性的判斷標準，本文參考趙長才(2000:8)提出的有關上古漢語動詞的分類標準。

- (1) 至之罘，見巨魚，射殺一魚。《史記·秦始皇本紀》
- (2) 其舍人臨者，晉人也逐出之；秦人六百石以上奪爵，遷；五百石以下，遷，奪爵。《史記·秦始皇本紀》
- (3) 襄王在莒五年，田單以即墨攻破燕軍，迎襄王於莒，入臨菑。《史記·田敬仲完世家》

例(1)中V₁“射”交代行爲，V₂“殺”闡述由V₁“射”引起的結果，“射”和“殺”之間具有“行爲-結果”語義關係。V₁“射”和V₂“殺”都是及物動詞，賓語“一魚”既是V₁“射”的受事實語又是V₂“殺”的受事實語，即該連謂結構語義上存在著“射一魚”和“殺一魚”。例(2)中交代行爲的V₁“逐”和補充說明結果的V₂“出”之間構成了“行爲-結果”語義關係。V₁“逐”是及物性的，可以帶受事實語“之”，V₂“出”是不及物性的行爲動詞⁵⁾，原則上不能帶受事實語，但由於上古漢語使動用法相當活躍，此處V₂“出”具有使動功能，帶上了使動賓語“之”。因此，賓語O既與V₁“逐”有直接語義關係，同時作爲V₂“出”的使動賓語，與V₂也有了語義搭配關係。同樣，例(3)V₁“攻”和V₂“破”之間同樣具有“行爲-結果”語義關係，及物動詞V₁“攻”後可以帶受事實語“燕軍”，不及物狀態動詞V₂“破”通過使動功能帶上了使動賓語“燕軍”。雖然例(1)、例(2)和例(3)中的賓語與兩個竝列的行爲之間都具有動賓式語義關係，但作爲V₂的受事實語與作爲V₂的使動賓語這兩種情況在之後從連謂結構向述補賓結構發展演變的途徑是不同的。

正因爲所有的連謂結構V₁V₂O都內涵有“行爲-結果”語義關係，而且該結構中的賓語既與表動作的V₁有語義關係，同時和表結果的V₂也有語義關係，所以該格式中所有的V₂的語義指向都相同，都指向後面的賓語。例如：

- (4) 秦王怒，伐取魏之曲沃、平周，復陰厚張儀益甚。《史記·張儀列傳》
- (5) 陳餘擊走常山王張耳，耳歸漢，漢乃以張蒼爲常山守。《史記·張丞相列傳》

5) 根據趙長才(2000:8)對上古漢語連謂結構中的動詞的分類結果可知，動詞“出”既可以是及物性的，也可以是不及物性的。從動詞與賓語的關係來看，此處的“出”是具有使動用法的不及物行爲動詞，後面帶上使動賓語“之”。

(6) 韓信用劓通計，遂襲破齊。《史記·高祖本紀》

例(4)連謂結構“伐取”中V₂“取”是及物動詞，O“魏之曲沃、平周”是V₂“取”的受事賓語，因此，V₂“取”的語義指向受事賓語“魏之曲沃、平周”。例(5)連謂結構“擊走常山王張耳”中V₂“走”是具有使動用法的行爲動詞，語義上指向使動賓語“常山王張耳”，即“使常山王張耳逃走”。例(6)連謂結構“擊破齊”中的V₂“破”是具有使動用法的狀態動詞，語義上指向後面的使動賓語“齊”。

所以，能進入具有“行爲-結果”語義關係的連謂結構V₁V₂O中的V₂只能是及物動詞或具有使動用法的不及物性行爲動詞和不及物性狀態動詞，V₂語義上指向後面的受事賓語或使動賓語O，而且V₂帶賓語的方式不同，之後語法化的途徑也有所不同。V₁V₂O連謂結構中V₁和V₂之間的“行爲-結果”語義關係以及V₂的語義指向是連謂結構發展演變爲述補賓結構時最基本的語義條件。

2) 句法特徵

句法上，具有“行爲-結果”語義關係的連謂結構V₁V₂O由相鄰的兩個動詞V₁和V₂帶上賓語後組成，V₁和V₂之間遵循時間先後順序原則，V₁在前，交代行爲，V₂在後，重在補充說明由行爲V₁所引起的某種結果或新的狀態。因此，句法上，V₁和V₂的順序不能互換。例如：

(7) 居三年，秦攻番吾，李牧擊破秦軍，南距韓、魏。《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8) 於是子路欲燔台，蕢賁懼，乃下石乞、壺黈攻子路，擊斷子路之纓。《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例(7)、例(8)都包含了具有“行爲-結果”語義關係的連謂結構。例(7)連謂結構“擊破秦軍”中，V₁“擊”交代行爲，V₂“破”的語法作用在於補充說明由V₁“擊”所引起的結果或狀態，所表達的語義爲“打敗了秦軍，使秦軍破滅了”，所以句法位置上V₂“破”這一結果義應位於V₁“擊”這一行爲義之後，二者位置不能互換。即受時

間順序原則的限制，不存在 V_2V_1O “破擊秦軍”這樣的表達。例(8)連謂結構“擊斷子路之纓”中，交代行爲的 V_1 “擊”與補充說明結果的 V_2 “斷”之間也不能變換順序，時間順序原則不允許像 V_2V_1O “斷擊子路之纓”這種結果在前、行爲在後的語義關係存在。所以，連謂結構的句法特徵表明了戴浩一(1988:10)提出的時間順序原則和漢語語序同樣適用於古代漢語，又或者在古漢語中時間順序顯得更爲重要。

《史記》中存在著帶有插入成分 X 的 V_1XV_2O 連謂結構⁶⁾，但這些插入成分的介入也未能改變 V_1 和 V_2 之間內涵的這一“行爲-結果”語義關係。例如：

- (9) 公求而得之，是令行於楚而以其地德韓也。《史記·樛裏子甘茂列傳》
(10) 項羽既饗軍士，中酒，亞父謀欲殺沛公，令項莊拔劍舞坐中，欲擊沛公，項伯常屏蔽之。《史記·樊鄴滕灌列傳》

例(9)連謂結構“求而得之”中， V_1 “求”交代行爲， V_2 “得”補充說明由 V_1 “求”所引起的結果，“求”和“得”之間有“行爲-結果”語義關係。句法上， V_1 “求”和 V_2 “得”之間插入了連詞“而”，“而”的介入並未改變“求”和“得”之間的“行爲-結果”語義關係，“求”仍交代行爲，“得”仍補充說明由 V_1 “求”所引起的結果，“而”的介入僅在語義上加強了行爲與結果之間的順連發展關係。同樣，例(10)連謂結構“謀欲殺沛公”中，副詞“欲”的介入也不能改變行爲 V_1 “謀”和結果 V_2 “殺”之間的“行爲-結果”語義關係。

所以，在漢語時間順序原則的指導下， V_1V_2O 連謂結構都內涵有“行爲-結果”語義關係，該語義關係並不會因插入成分的介入而有所改變，句法上的插入成分僅體現了連謂結構句法、語義關係的疏松性。

3) V_1V_2O 連謂結構的發展⁷⁾

V_1V_2O 連謂結構中，插入成分 X 的有無表明了 V_1 和 V_2 之間句法、語義關係的

6) 石毓智、李訥(2001:104)指出上古漢語中進入連謂結構中的插入成分主要包括各種連詞，各種副詞和疑問詞等。隨著述補結構的語法化，副詞和否定副詞可直接移到整個VC結構之前，而且移位的結果並不創造新的句法結構，只是爲動詞性偏正結構增加一類成員。

7) 根據石毓智、李訥(2001)指出， V_1V_2O 結構語法化前後的差異無法從語義特徵上確立，只能

疏密度不同，那從 V_1XV_2O 型連謂結構到 V_1V_2O 型連謂結構的變化代表著一種發展。例如：

- (11) 卻至奉豕，寺人孟張奪之，卻至射而殺之。《成公·十七年》
 (12) 卻至殺豕奉進，宦者奪之。卻至射殺宦者。《史記·晉世家》

例(11)是《左傳》中的用例，“射而殺之”是帶插入成分連詞“而”的連謂結構，交代行為的“射”與補充說明結果的“殺”之間因為連詞“而”的存在，句法位置上被隔開了，這表明 V_1 “射”和 V_2 “殺”之間的句法結構、語義關係還不甚緊密。例(12)中“射殺宦者”是不帶插入成分的連謂結構， V_1 “射”和 V_2 “殺”處於相鄰的句法位置上，從空間距離上表明了二者之間的“行為-結果”語義關係相較於例(11)更加密切了。從 V_1XV_2O 結構到 V_1V_2O 結構的發展僅為連謂結構自身完善的一個過程，並不涉及質的飛躍，二者本質上屬於同一語法層面⁸⁾。雖然例(12)中的“射殺宦者”外形結構上與現代漢語述補賓結構一致，但該結構中的“射”和“殺”是處於並列地位的兩個具有時間先後順序的動作，仍屬於連謂結構，這與現代漢語述補賓結構中述語和補語之間一主一從的主從關係是有根本區別的。

從 V_1XV_2O 連謂結構發展到 V_1V_2O 連謂結構，代表著連謂結構自身的發展。當 V_1V_2O 連謂結構發展到一定程度，且具備了充分的語義、句法條件後， V_2 開始語法化， V_1V_2O 連謂結構也最終朝著述補賓結構的方向發展⁹⁾。通過下面的例句

從它們關係的疏遠上判斷。同時，石毓智、李訥(2001)、梁銀峰(2006)、謝衛菊(2016)等的研究可知，上古漢語敘述型結構到連謂結構代表著連謂結構質的發展，而從帶有插入成分的連謂結構到不帶任何插入成分的連謂結構代表著連謂結構量的發展。同時，當量的發展積累到一定程度後，必然又會帶來新的質變。即如果連謂結構 V_1V_2O 中的 V_2 逐漸虛化，失去實義就表明該連謂結構正在向述補結構演變，從連謂結構到述補結構的發展就代表了一種質的演變。而這些量的發展、質的發展都需要一個漫長的歷史時期，不同性質的發展在不同的歷史時期會體現出不同的歷史特徵。所以通過有力的證據對這些歷史特徵進行描述是有必要的，而有力的證據不應該局限於某一部作品中的某一個或幾個代表性用例上，這是一個漫長而艱巨的統計過程。

8) 這是相較於從連謂結構到述補賓結構這一質的發展變化而言的。插入成分從有到無僅是結構內部自身的完善和發展的結果，變化前後的兩種句法格式仍然都屬於連謂結構。而從連謂結構到述補賓結構的發展是通過語法化這一歷史過程逐漸實現的句法、語義和語用上的質的演變。

9) 關於述補結構產生時代的問題一直是語法學界爭論的焦點，對補語的定義、判別標準不同，關於述補結構產生時代的結論前後相差幾千年(從以周遲明為代表的先秦說到太田辰夫主張的唐

可以看到位於V₂位置的動詞“殺”逐漸進入語法化初期階段時所體現出的語義、句法上的某些變化¹⁰⁾。例如：

- (13) 遇仇牧於門，批而殺之。《莊公·十二年》
- (14) 聶政直入，上階刺殺俠累，左右大亂。《史記·刺客列傳》
- (15) 玠先有羸疾，……遂成病而死。時人謂“看殺衛玠”。《世說新語·容止》

例(13)的“批而殺之”是上古漢語時期《左傳》中帶有插入成分的V₁XV₂O型連謂結構，這時由於插入成分的介入表明V₁“批”和V₂“殺”之間句法、語義關係不緊密。例(14)的“刺殺俠累”是上古漢語時期《史記》中不帶任何插入成分的V₁V₂O型連謂結構，沒有插入成分的介入，說明隨著V₁“刺”和V₂“殺”句法位置的靠近，二者之間的“行爲-結果”語義關係也越來越緊密了。例(15)“看殺衛玠”是中古漢語時期¹¹⁾《世說新語》中的用例，該時期是連謂結構向述補賓結構過渡的萌芽階段，與上古漢語時期連謂結構中表致死義的動作帶上表結果義的“殺”這一組合形式不同，這裏的V₂“殺”已從表致死義動作的結果發展到表非致死義動作“看”的結果，例(15)中的V₂“殺”已有了語法化跡象，標志著該結構正逐漸從連謂結構向述補賓結構發展演變著。

總之，從帶有插入成分的連謂結構到不帶任何插入成分的連謂結構，再從不帶插入成分的連謂結構到述補賓結構的發展演變過程是一個漫長的歷史過程。這一漫長的發展過程中，“行爲-結果”語義關係始終貫穿其中，並與句法格式一起逐漸成熟，結構內部組成成分之間的搭配關係不斷發展，這為連謂結構V₁V₂O向述補賓結構VCO的發展演變提供了成熟的句法結構和語義條件。

代說)。對於述補結構產生時代問題本文暫時不做定論，僅根據朱德熙(2009:125)對補語的定義和分類出發，從語義上和形式上對補語做出統一，認為述補賓結構產生於中古漢語時期。

10) 關於“V殺O”與“V死O”的發展關係，不同的學者有不同的看法，出於本文的研究目的，在此不做詳細論述。趙長才(2000:27)指出“V死O”始見於六朝，唐代開始用例逐漸增多。

11) 研究目的不同，漢語歷史分期所用的標準或角度也會不同。石毓智、李訥提到的“古代漢語”具體指公元前700年到公元前200年，“中古漢語”指公元前199年到公元900年。而本文行文過程中提到的上古漢語、中古漢語等分期主要參考了王力(2003)的分期標準。

3. V₁OV₂結構

交代行為的V₁、補充說明由V₁所引起的某種結果的V₂以及賓語O之間的搭配形式也是豐富多樣的，其中V₂主要包括沒有或不用作使動用法的不及物性行為動詞和不及物性的狀態動詞。

《史記》中共出現了46個V₁OV₂型連謂結構的用例，整理如下表二：

表二(V₁OV₂結構用例)

連謂結構	用例
V ₁ OV ₂	殺~盡 除~盡 射~盡 讀~盡 殛~死 飲~死 觸~死 億~中 攻~下 治~明 叩~破 報~遲 憂~遠 持~出 飲~樂 挾~多 攫~深 藏~深 舍~愉 分~均 居~久 斫~白 取~來 持~來 將~來 用~弱 見~晚 尚~晚 行~晚 奉~來 呼~來 迎~來 飲~酣 飲~醉 持~平 分~平 徙~空 追~得 求~得 持~去 會~已 奏~畢 數~畢 讀~訖 鑽~已 虜略~去

1) 語義特徵

所有與述補賓結構的歷史發展有直接關係的連謂結構V₁OV₂中，V₁交代行為，V₂補充說明由V₁所引起的某種結果¹²⁾，V₁和V₂之間構成了“行為-結果”語義關係。例如：

- (16) 不然，何憂之遠也？非令德之後，誰能若是！《史記·吳太伯世家》
- (17) 王使人疾持其頭來；不然，吾舉兵而伐趙，又不出王之弟於關。
《史記·範雎蔡澤列傳》
- (18) 宰夫胹熊掌不熟，靈公怒，殺宰夫，使婦人持其屍出棄之，過朝。
《史記·晉世家》

12) 本文行文過程中提到的“行為-結果”語義關係是廣義的，連謂結構的V₁和V₂之間既可以是動作和結果的關係，也可以是動作和方向、動作和程度等關係。而這些不同的具體關係體現在句法結構上便是現代漢語中的結果補語、方向補語、程度補語結構等等。

例(16)V₁OV₂型連謂結構“憂之遠”中V₁“憂”交代行爲，V₂“遠”闡述V₁“憂”的結果或狀態，“憂”和“遠”之間具有“行爲-結果”語義關係。例(17)連謂結構“持其頭來”中的V₁“持”和V₂“來”之間，以及例(18)連謂結構“持其屍出”中的V₁“持”和V₂“出”之間都具有“行爲-結果”語義關係。

從賓語O與V₁和V₂的語義關係來看，連謂結構V₁OV₂中，V₂是不及物性的，所以後面不能帶賓語，V₁是及物性的，能帶受事實語O，該賓語位於V₁之後，且只與V₁有直接語義關係。例如：

- (19) 會天寒，士卒饑渴，飲酒醉，西南陔卒皆臥…。《史記·袁盎晁錯列傳》
- (20) 漢使取其實來，於是天子始種苜蓿、蒲陶肥饒地。《史記·大宛列傳》

例(19)V₁OV₂型連謂結構“飲酒醉”中，V₁“飲”和V₂“醉”之間內涵了“行爲-結果”語義關係，V₂“醉”是不及物性的狀態動詞，所以原則上不能帶賓語，V₁“飲”是及物性行爲動詞，賓語“酒”位於V₁“飲”之後，語義上V₁“飲”和賓語“酒”之間是“行爲-受事”關係，V₂“醉”與“酒”之間不存在直接語義關係。同樣，例(20)V₁OV₂型連謂結構“取其實來”中，V₁“取”和V₂“來”之間內涵有“行爲-結果”語義關係，賓語“其實”只與V₁“取”有“行爲-受事”語義關係，與V₂“來”之間沒有直接語義關係。V₂的及物性影響了賓語O的句法位置，正如石毓智、李訥(2001:59)所言，在不及物的行爲動詞和不及物的狀態動詞不具備使動用法的情況下，賓語O只能出現在V₁和V₂中間，形成V₁OV₂型連謂結構。

雖然所有的連謂結構V₁OV₂都內涵有相同的“行爲-結果”語義關係，但V₂的語義特徵不同，其在結構中的語義指向也不同。例如：

- (21) 三人還射，傷中貴人，殺其騎且盡。《史記·李將軍列傳》
- (22) 王飲酒樂，數言所夢，想見其狀。《史記·趙世家》
- (23) 慶以策數馬畢，舉手曰：“六馬。”《史記·萬石張叔列傳》

例(21)連謂結構“殺其騎且盡”中，賓語O“其騎”位於V₁“殺”之後，O“其騎”是V₁“殺”的受事實語，雖然“其騎”不是“盡”的受事實語，但“盡”語義上指向“其騎”，表示“其騎全部被殺”。同樣，例(22)連謂結構“飲酒樂”中，賓語O“酒”與V₂“樂”之間沒有直接語義關係，V₂“樂”語義指向前面行為“飲”的主體“王”，表示“王喝酒喝高興了”。例(23)連謂結構“數馬畢”中，O“馬”與V₁“數”之間是動賓關係，“馬”與“畢”之前沒有直接語義關係，V₂“畢”語義指向V₁“數”，表示“數馬數完了”。

在V₁OV₂連謂結構演變為述補賓結構的過程中V₂的語義特徵起著關鍵性的作用，也正因為V₂的語義特徵的多樣化決定了以後不同內部組合的V₁OV₂連謂結構向VCO述補賓結構的發展演變過程也不同。

2) 句法特徵

句法上，具有“行為-結果”語義關係的連謂結構V₁OV₂是由交代行為的V₁帶上受事實語O後再連接補充說明結果的V₂形成的。從V₁和V₂的角度來看，V₁和V₂之間遵循時間順序原則，V₁在前，交代動作，V₂在後，重在補充說明由V₁引起的結果或新的狀態。因此，句法上，V₁和V₂的順序不能互換。再從賓語O的角度來看，賓語O的語義特徵決定了其只能介入行為V₁和結果V₂之間。反過來，也正是由於V₁OV₂連謂結構中表動作的V₁和表結果的V₂之間的句法、語義關係還不甚緊密，所以才讓賓語O有機可乘，介入V₁和V₂之間。例如：

(24) 歎曰：“殺忠臣，棄君命，罪一也。”遂觸樹而死。《史記·晉世家》

(25) 於是召平陽主、南宮主、林慮主三人俱來謁姊，因號曰修成君。

《史記·外戚世家》

(26) 宰夫膾熊掌不熟，靈公怒，殺宰夫，使婦人持其屍出棄之，過朝。

《史記·晉世家》

例(24)V₁OV₂型連謂結構“觸樹而死”中，交代行為的V₁“觸”在前，補充說明結果的V₂“死”在後，二者之間構成“行為-結果”語義關係，而且動作“觸”和結果“死”的順序不能互換。反過來，也可以認為，V₁“觸”和V₂“死”之間的句法、語義關係

還不成熟，所以賓語“樹”和連詞“而”輕易介入到其中。例(25)連謂結構“召平陽主、南宮主、林慮主三人俱來”中，插入成分的介入也未能改變交代行爲的“召”和補充說明結果的“來”之間的句法順序和內涵的“行爲-結果”語義關係。賓語“平陽主、南宮主、林慮主三人”和副詞“俱”的介入僅體現了 V_1 “召”和 V_2 “來”之間的句法、語義關係還比較疏松。同樣，例(26)連謂結構“脷熊掌不熟”中，句法語義關係都不甚成熟的 V_1 “脷”和 V_2 “熟”之間插入了 V_1 的受事實語“熊掌”以及否定副詞“不”。

通過上述分析可知，與連謂結構 V_1V_2O 結構相似，連謂結構 V_1OV_2 中也可能出現各種起修飾限制作用的插入成分X。因為賓語O是 V_1 的受事實語，句法上必須緊跟在 V_1 之後，但是當出現插入成分的時候，插入成分只能出現在 V_2 之前。這也說明了插入成分X僅介入 V_1 和 V_2 之間，對賓語O的語法功能沒有直接關聯，即《史記》中的這些動賓結構的語法功能已相對成熟穩定。同時，雖然X的介入並不改變 V_1 和 V_2 之間的時間順序以及二者之間內涵的“行爲-結果”語義關係，但賓語O的介入，再加上其它插入成分X的介入更加說明該結構中交代行爲的 V_1 和補充說明結果的 V_2 之間的句法關係不緊密。即插入成分越多越能體現出連謂結構 V_1OV_2 中 V_1 和 V_2 之間疏松的句法、語義關係。例如：

(27) 裏中社，平爲宰，分肉甚均。《史記·陳丞相世家》

(28) 宰夫脷熊掌不熟，靈公怒，殺宰夫，使婦人持其屍出棄之，過朝。

《史記·晉世家》

(29) 右賢王走出塞。《史記·匈奴列傳》

從例(27)插入受事實語“肉”和副詞“甚”的連謂結構“分肉甚均”到例(28)只插入受事實語“其屍”的連謂結構“持其屍出”，再到例(29)不帶任何插入成分的連謂結構“走出塞”，形象地說明了交代行爲的 V_1 和補充說明結果的 V_2 在句法位置上逐漸靠近，二者構成的“行爲-結果”語義關係也日益緊密。

3) V_1OV_2 連謂結構的發展¹³⁾

因為 V_1OV_2 型連謂結構與 V_1V_2O 型連謂結構的句法組合形式、語義搭配關係不同，所以該結構之後的發展演變過程也與 V_1V_2O 結構不同。

連謂結構的語法化是發生在兩個相鄰的句法位置上的，因此，隨著 V_2 的語法化，交代行為的 V_1 和補充說明結果的 V_2 句法位置逐漸靠近，必然導致賓語 O 出現位置移動，而 V_2 的語義特徵以及 O 的語義特徵共同決定了語法化過程中賓語 O 的去向。根據石毓智、李訥(2001)的觀點，我們將連謂結構 V_1OV_2 的發展過程簡單地整理如下¹⁴⁾。

第一步，當連謂結構 V_1OV_2 的句法關係、語義關係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發展後，一部分 V_1OV_2 結構直接演變為 VCO 結構(即隨著 V_2 的語法化， V_2 的實義性逐漸弱化，演變為 V_1 的附屬成分，補充說明 V_1 的結果)，一部分 V_1OV_2 結構被新興起的“ V 得 OC ”結構所替代¹⁵⁾。例如：

(30) 位尊而無功，奉厚而無勞，而挾重器多也。《史記·趙世家》

(31) 會天寒，士卒饑渴，飲酒醉，西南陘卒皆臥…。《史記·袁盎晁錯列傳》

隨著連謂結構語法化的進程，例(30)連謂結構“挾重器多”中，在交代行為的

13) 石毓智、李訥(2001)指出，凡是沒有及物性的詞語作補語時，受雙動共賓的限制，一開始只能用在 V_1OV_2 型連謂結構中，而該結構與一般的連謂結構是平行的，只有具有“行為-結果”語義關係的才能發展為述補結構。尤其到了宋代， V_1OV_2 結構大幅度減少，一部分直接變為 VCO ，還有相當一大部分被“ V 得 OC ”等結構所替代。隨著“ V 得 OC ”結構的消失，相當一部分變為動詞拷貝結構，之後，再變為把字句、被字句、話題句、 VCO 句等等。本文行文過程中，以這些演變方向為參考，僅做演示，不考察具體原因。

14) 本文的目的僅在於說明具有“行為-結果”語義關係的連謂結構 V_1OV_2 與現代漢語述補賓結構之間有發展演變關係，對於具有不同語義特徵的 V_2 和 O 進入該結構後的具體演變過程在此不做詳細論述，由於篇幅有限，只通過例句簡單說明其發展演變趨勢。

15) 因為連謂結構 V_1OV_2 向述補賓結構的演變是一個漫長的過程，也不是能一刀斷的問題，所以在 V_1OV_2 結構向 VCO 結構和“ V 得 OC ”結構演變的同時，也仍然存在一定數量的 V_1OV_2 結構。通過謝衛菊(2016)的觀點可以看出，從上古漢語開始， V_1OV_2 結構與 V_1V_2O 結構並存，隨著 V_2 的語法化， V_1V_2O 結構不斷成熟，而 V_1OV_2 結構逐漸減弱，到了清代，除去部分方言的殘留現象， V_1OV_2 結構幾乎已完全消失。

“挾”和補充說明結果的“多”之間一主一從語義關係的形成過程中，“挾多重器”便是一種演變結果。例(31)連謂結構“飲酒醉”中“醉”的語義逐漸弱化，演變為“飲”的附屬成分，僅表示“飲”的結果或新的狀態，V₁“飲”和V₂“醉”之間由並列的連動關係發展為一主一從的述補關係，如“飲得酒醉”便是一種過度性的演變結果。

第二步，隨著V₂語法化的發展，具有“行為-結果”語義關係的“V得OC”結構又朝著不同的方向發展，有的演變為VCO結構，有的演變為受事主語句，有的演變為“把”字句、“被”字句，之後有的演變為動詞拷貝句¹⁶⁾。因為這一系列的演變並非發生在上古漢語時期，所以下面通過“V得OC”用例豐富的《朱子語類》中的一些例句來簡單地演示這些演變過程。

- (32) a. 且如公看《詩》，…，便是公不會看得那物事出，謂之無眼目。
《訓門人》
→ b. 且如公看《詩》，…，便是公不會看出那物事，謂之無眼目。
- (33) a. 諸公看道理，尋得一線子路脈著了。說時也只是恁地，但於持守處更須加工夫。《訓門人》
→ b. 諸公看道理，一線子路脈尋著了。說時也只是恁地，但於持守處更須加工夫。
- (34) a. 若看得道理透，方見得每日所看經書，無一句一字、一點一書不是道理之流行。《總訓門人》
→ b. 若把道理看透，方見得每日所看經書，無一句一字、一點一書不是道理之流行。
- (35) a. 先生又雲：“彼一般說話雖是說禪，卻能鞭逼得人緊，後生於此邊既無所得，…”《總訓門人》
→ b. 先生又雲：“彼一般說話雖是說禪，人卻能被鞭逼緊，後生於此邊既無所得，…”
- (36) a. 人在官固當理會官事，然做得官好，只是使人道是一好官人。

16) 因不同的特殊句式有自身獨特的句法、語義要求，它們的形成條件不同，決定了從“V得OC”結構到各特殊句式的發展演變過程也不同，這一過程包括了不同的演變環境、不同的演變時期、不同的演變基礎以及不同的演變結果等內容。

《訓門人》

→ b. 人在官固當理會官事，然做官做得好，只是使人道是一好官人。

例(32)是從a的“V得OC”結構到b的VCO結構的演變，例(33)是從a的“V得OC”結構到b的受事主語句的演變，例(34)是從a的“V得OC”結構到b的“把”字句的演變，例(35)是從a的“V得OC”結構到b的“被”字句的演變，例(36)是從a的“V得OC”結構到b的動詞拷貝句的演變。這些不同的演變關係與V₂以及O的語義特徵有直接關係。

總之，具有“行爲-結果”語義關係的連謂結構V₁OV₂具備了向述補賓結構發展演變的句法、語義條件。因為各種特殊句式，如受事主語句、“把”字句、“被”字句、動詞拷貝句等的句法、語義要求不同，決定了連謂結構V₁OV₂向述補賓結構演變的途徑也不同。

4. V₁O₁V₂O₂結構

相較於V₁V₂O結構和V₁OV₂結構，《史記》中V₁O₁V₂O₂結構的用例其語義較單一，搭配比較固定，尤其是“V₁O₁爲O₂”搭配形式最多。V₁O₁V₂O₂結構中，V₁帶賓語O₁，V₂帶賓語O₂，V₁和O₁，V₂和O₂之間有直接語義關係。

《史記》中共出現了64個V₁O₁V₂O₂型連謂結構的用例，整理如下表三：

表三(V₁O₁V₂O₂結構用例)

連謂結構	用例
V ₁ O ₁ V ₂ O ₂ 結構	發~出~ 齧~出~ 追~至~ 逐~至~ 積~至~ 送~至~ 奉~上~
	推~上~ 投~下~ 召~入~ 收~得~ 載~出~ 將~出~ 記~在~
	送~到~ 披~到~ 誘~殺~ 收~藏~ 射~中~ 捐~去~召~來~
	收~有~ 分~有~ 彙~爲~ 棄~爲~
	賜~爲~ 立~爲~ 封~爲~ 尊~爲~ 分~爲~ 並~爲~ 謂~爲~
	徙~爲~ 拜~爲~ 追~爲~ 罷~爲~ 更~爲~ 命~爲~ 聚~爲~

遷~爲~化~爲~	名~爲~	置~爲~	變~爲~	赦~爲~	表~爲~
歸~爲~	削~爲~	廢~爲~	代~爲~	取~爲~	登~爲~
約~爲~	封~爲~	免~爲~	摧~爲~	任~爲~	用~爲~
推~爲~	諡~爲~	貶~爲~	穿~爲~	分斷~爲~	

1) 語義特徵

與連謂結構 V_1V_2O 和 V_1OV_2 相同，所有與述補賓結構的發展有直接歷史發展關係的連謂結構 $V_1O_1V_2O_2$ 中， V_1 交代動作， V_2 補充說明由 V_1 所引起的某種結果或新的狀態， V_1 和 V_2 之間構成了“行爲-結果”語義關係。例如：

- (37) 乃遣其子宋襄相齊，身送之至無鹽，久留不行。《史記·項羽本紀》
 (38) 趙王齧指出血，曰：“先人失國，微陛下，臣等當蟲出。…”《史記·田叔列傳》

例(37) $V_1O_1V_2O_2$ 型連謂結構“送之至無鹽”中， V_1 “送”交代行爲， V_2 “至”補充說明行爲“送”的結果，“送”和“至”之間形成了“行爲-結果”語義關係。同樣，例(38)連謂結構“齧指出血”中，交代行爲的“齧”和補充說明結果的“出”之間具有“行爲-結果”語義關係。

連謂結構 $V_1O_1V_2O_2$ 中， V_1 是及物性的，後面帶受事實語 O_1 ， V_2 既可以是及物性的，帶受事實語 O_2 ，也可以是不及物性的，這時可以通過使動用法帶上使動賓語 O_2 。例如：

- (39) 乃令蔡人誘厲公而殺之。《史記·田敬仲完世家》
 (40) 昔者管夷吾射桓公中其鉤，篡也。《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

例(39) $V_1O_1V_2O_2$ 型連謂結構“誘厲公而殺之”中，及物動詞 V_1 “誘”帶有受事實語 O_1 “厲公”，及物動詞 V_2 “殺”帶上受事實語 O_2 “之”。同樣，例(40) $V_1O_1V_2O_2$ 型連謂結構“射桓公中其鉤”中，及物動詞 V_1 帶受事實語 O_1 “桓公”， V_2 是不及物性的狀態動詞，在此通過使動用法，後面帶上了使動賓語 O_2 “其鉤”。

可見， $V_1O_1V_2O_2$ 型連謂結構中的 V_1 總是及物性的，後面帶受事實語 O_1 ，而 V_2 既可以是及物性的，也可以是不及物性的， V_2 的及物性不同，所帶賓語的性質也不同，賓語的性質不同，在 $V_1O_1V_2O_2$ 型連謂結構向述補賓結構發展演變時的去向也不同。

連謂結構 $V_1O_1V_2O_2$ 中， V_2 僅與其後的賓語 O_2 之間存在直接語義關係，所以 V_2 的語義也指向後面的賓語 O_2 。例如：

- (41) 孝文帝夢欲上天，不能，有一黃頭郎從後推之上天，顧見其衣袈帶後穿。《史記·項羽本紀》
 (42) 於是田榮弟田橫收齊亡卒得數萬人，反城陽。《史記·項羽本紀》

例(41) $V_1O_1V_2O_2$ 型連謂結構“推之上天”中，語義上 V_2 “上”只與自己的賓語 O_2 “天”有關聯， V_2 “上”語義指向“天”。例(42)連謂結構“收齊亡卒得數萬人”中， V_2 “得”語義指向其後的賓語 O_2 “數萬人”。從 O_1 “齊亡卒”與 O_2 “數萬人”的關係來看，雖然 O_2 “數萬人”中的“人”實際指的是“齊亡卒”，但二者之間有根本區別， O_1 “齊亡卒”闡述的是對象， O_2 “數萬人”闡述的是對象的數量。從語用的角度來看，與 O_1 “齊亡卒”不同， O_2 “數萬人”更傾向於新信息，所以，在此我們認為 V_2 “得”的語義指向後面的賓語 O_2 “數萬人”。

可見， $V_1O_1V_2O_2$ 型連謂結構中， V_2 的語義特徵不同，所帶賓語的性質也不同，賓語的性質不同，在 V_2 語法化過程中的句法位置選擇也不同。

2) 句法特徵

句法上，具有“行爲-結果”語義關係的連謂結構 $V_1O_1V_2O_2$ 是由交代行爲的 V_1 帶上受事實語 O_1 後，再連接表結果的 V_2 帶上賓語 O_2 這一述賓結構組成的。 V_1 和 V_2 的搭配遵循時間順序原則， V_1 在前，交代行爲， V_2 在後，重在補充說明由 V_1 所引起的某種結果或新的狀態。因此，句法上， V_1 和 V_2 的順序不能互換，同時， O_1 位於 V_1 之後，二者之間有直接語義關係， O_2 位於 V_2 之後， O_2 與 V_2 有語義關

係，所以O₁與O₂的位置也不能變換。例如：

(43) 於是田榮弟田橫收齊亡卒得數萬人，反城陽。《史記·項羽本紀》

(44) 張敖齧其指出血，曰：“君何言之誤！”。《史記·張耳陳餘列傳》

例(43)V₁O₁V₂O₂型連謂結構“收齊亡卒得數萬人”中，交代理為的V₁“收”在前，補充說明結果的V₂“得”在後，二者的順序不能變換，V₁“收”的賓語是O₁“齊亡卒”，二者之間有“行為-受事”語義關係。V₂“得”的賓語是O₂“數萬人”，強調了數量的O₂“數萬人”與V₂“得”有“行為-受事”關係，所以O₁“齊亡卒”和O₂“數萬人”的位置也不能互換。同樣，例(44)連謂結構“齧其指出血”中，交代理為的V₁“齧”和補充說明結果的V₂“出”句法位置不能互換，V₁“齧”的受事賓語O₁“其指”與V₂“出”的賓語“血”也不能互換位置。

具有“行為-結果”語義關係的連謂結構V₁O₁V₂O₂與具有“行為-結果”語義關係的敘述型結構之間有歷史發展關係，受敘述型結構前後兩個分句內部組成成分之間的搭配形式的影響，從敘述型結構發展到連謂結構後仍存在部分殘留現象(謝衛菊:2016)。這些殘留成分主要是插入V₁和V₂之間的起修飾限制作用的成分，從《史記》的用例統計中可以看出，相較於連謂結構V₁V₂O和V₁O V₂，連謂結構V₁O₁V₂O₂帶插入成分的用例相對較少，主要包括少數幾個插入連詞“而”的情況，“而”的介入加強了兩個動賓結構之間的順連語義關係。

可見，時間順序原則決定了連謂結構V₁O₁V₂O₂中交代理為的V₁與補充說明結果的V₂之間的句法結構不能互換，O₁和O₂各自的語義特徵決定了二者的句法位置不能互換。而且插入成分的介入從根本上改變連謂結構V₁O₁V₂O₂中兩組動賓組合之間的句法、語義關係。

3) V₁O₁V₂O₂連謂結構的發展

隨著V₂的語法化，連謂結構V₁O₁V₂O₂中交代理為的V₁和補充說明結果的V₂語義關係日益密切，句法上逐漸靠近。隨著V₁和V₂的靠近，位於V₁和V₂中間

的賓語 O_1 以及位於 V_2 之後的賓語 O_2 的去留問題是連謂結構 $V_1O_1V_2O_2$ 向述補賓結構 VCO 發展演變過程中的重要問題。正如連謂結構 V_1OV_2 中，因賓語 O 的語義特徵不同決定了該格式可以向不同的句法格式發展一樣，連謂結構 $V_1O_1V_2O_2$ 也隨著 O_1 和 O_2 的語義特徵、語義關係的不同而向不同的方向發展演變。由於篇幅有限，我們在此僅從賓語 O_1 和 O_2 的關係這一角度出發來了解連謂結構 $V_1O_1V_2O_2$ 向述補賓結構發展演變的幾種不同的途徑¹⁷⁾。

第一，一部分連謂結構 $V_1O_1V_2O_2$ 中， V_1 是及物性的行為動詞，後面帶受事實語 O_1 ，同時不管 V_2 是否具有及物性，它後面出現的不是受事實語 O_2 就是使動賓語 O_2 。如果 O_1 和 O_2 指代相同的內容，那隨著 V_1 和 V_2 的結合， O_1 與 O_2 合併後位於 V_1V_2 整體結構之後，形成 V_1V_2O 型結構(即 V_2 語法化後的 VCO 結構)。例如：

- (45) a. 桓公之少子林怨厲公殺其父與兄，乃令蔡人誘厲公而殺之。《史記·田敬仲完世家》
 → b. 桓公之少子林怨厲公殺其父與兄，乃令蔡人誘厲公殺之。
 → c. 桓公之少子林怨厲公殺其父與兄，乃令蔡人誘殺厲公。

例(45) $V_1O_1V_2O_2$ 型連謂結構“誘厲公而殺之”中，交代理為的 V_1 “誘”帶受事實語 O_1 “厲公”，表結果的 V_2 “殺”帶受事實語 O_2 “之”。第一步，隨著 V_1 “誘”和 V_2 “殺”之間句法、語義關係的發展，插入成分連詞“而”首先脫落，形成b句中的“誘厲公殺之”。第二步， O_1 “厲公”與 O_2 “之”指代相同的內容，但因為 O_1 交代實指內容， O_2 是隨後代指，所以 O_1 “厲公”替代 O_2 “之”的語法功能出現在融合後的 V_1V_2 “誘殺”之後形成c句中的 VCO 結構“誘殺厲公”。

第二，一部分連謂結構 $V_1O_1V_2O_2$ 中， O_1 和 O_2 指代的內容不同，但 O_1 和 O_2 之前具有從屬關係，那隨著 V_2 的語法化， O_1 與 O_2 重新組合後位於已經實現融合

17) 相較於 V_1V_2O 、 V_1OV_2 結構，學者們對 $V_1O_1V_2O_2$ 結構的研究不多，該類結構即使到了現代漢語中也很常見，但這並不代表該結構從上古漢語到現代漢語都未發生任何改變。無論句法還是語義上， $V_1O_1V_2O_2$ 結構與其它連謂結構之間都具有歷史關係，那麼結構中的 V_2 也經歷了語法化發展過程。因此，本文在對該結構的發展方向進行演示時，同時考慮到了 V_1V_2O 結構和 V_1OV_2 結構，而且這一結構發展方向的演示內容也嚴格遵循句式變換的要求，同時兼顧到上述各種條件後就相應地減少了主觀性對行文的影響。

的V₁V₂整體結構之後，形成VCO結構。例如：

- (46) a. 昔者管夷吾射桓公中其鉤，篡也。《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
→ b. 昔者管夷吾射中桓公(的)鉤，篡也。

例(46)V₁O₁V₂O₂型連謂結構“射桓公中其鉤”中，交代行爲的V₁“射”帶受事實語O₁“桓公”，表結果的V₂“中”帶賓語O₂“其鉤”。雖然“其鉤”與“射”之間沒有直接語義關係，但由於“其鉤”指的是“桓公的衣鉤”，此時是桓公身上的一部分，“其鉤”與“桓公”之間具有所屬關係，所以二者直接組合位於句法位置已穩定的V₁V₂“射中”之後，形成VCO結構“射中桓公(的)鉤”。

第三，一部分V₁O₁V₂O₂結構中，O₁與O₂既不是同指關係，也不是從屬關係，O₁與V₂O₂是主謂關係，這時V₂O₂是對O₁的描述，所以隨著V₁和V₂的融合，O₁發生位移，從而形成一種或者多種不同的特殊句式。V₁和V₂中間的O₁可以移到句首形成受事主語句，或借助介詞“把”和“被”的語法功能，將O₁提到V₁之前，形成把字句、被字句，又或者是之後由述賓結構和述補結構共同組合而成的動詞拷貝句等不同的特殊句式。例如：

- (47) a. 虢仲、虢叔，王季之子也，爲文王卿士，其勳在王室，藏於盟府。《史記·晉世家》
→ b. 虢仲、虢叔，王季之子也，爲文王卿士，其勳記在王室，藏於盟府。
- (48) a. 趙王齧指出血，曰：“先人失國，微陛下，臣等當蟲出。…”《史記·田叔列傳》
→ b. 趙王把指齧出血，曰：“先人失國，微陛下，臣等當蟲出。…”
- (49) a. 孝文帝夢欲上天，不能，有一黃頭郎從後推之上天，顧見其衣袈帶後穿。《史記·項羽本紀》
→ b. 孝文帝夢欲上天，不能，被一黃頭郎從後推上天，顧見其衣袈帶後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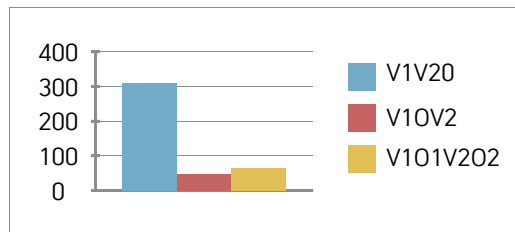
- (50) a. 漢五年，漢王乃追項王至陽夏南，止軍，與淮陰侯韓信、建成侯彭越期會而擊楚軍。《史記·項羽本紀》
 → b. 漢五年，漢王乃追項王追至陽夏南，止軍，與淮陰侯韓信、建成侯彭越期會而擊楚軍。

例(47)a的 $V_1O_1V_2O_2$ 連謂結構“記勳在王室”中， O_1 “勳”和 O_2 “王室”之間既不是同指關係，也不具有從屬關係。a的連謂結構“記勳在王室”中 V_1 “記”和賓語 O_1 “勳”之間是述賓關係，所以當賓語 O_1 “勳”提到句首後，就得到的b句含有述補賓結構的受事主語句。例(48)a的 $V_1O_1V_2O_2$ 連謂結構“齧指出血”中， O_1 “指”通過介詞“把”的語法功能移到動詞 V_1 “齧”之前，形成把字句b。例(49)a的 $V_1O_1V_2O_2$ 結構“推之上天”中的 O_1 “之”借助介詞“被”的句法功能移到動詞 V_1 “推”之前，形成了被字句b。從例(50)a的連謂連謂 $V_1O_1V_2O_2$ “追項王至陽夏南”中可以整理出一個交代事件發生的述賓結構 V_1O_1 “追項王”，一個闡述行為以及該行為所帶來的結果的述補賓結構 $V_1V_2O_2$ “追到陽夏南”，把這兩個結構結合在一起就敘述了一個完整的事件，既交代了行為，又能補充說明該行為所引起的結果的新句法格式動詞拷貝句VOVC結構，即“追項王追到陽夏南”。

總之，具有“行為-結果”語義關係的 $V_1O_1V_2O_2$ 結構的句法、語義特徵都符合述補賓結構的句法、語義發展要求，結構中賓語 O_1 和 O_2 的語義關係以及動詞 V_2 的語義特徵決定了連謂結構 $V_1O_1V_2O_2$ 向述補賓結構發展演變的方向和途徑。

《史記》中共出現了 V_1V_2O 結構、 V_1OV_2 結構和 $V_1O_1V_2O_2$ 結構三種帶賓語的連謂結構。共存於同一歷史時期的這三種句法格式的用例分布比例如下圖一：

圖一 《史記》帶賓連謂結構用例分布圖



從圖一可以看出：共存於《史記》中的三種帶賓語的連謂結構 V_1V_2O 結構、 V_1OV_2 結構和 $V_1O_1V_2O_2$ 結構中， V_1V_2O 連謂結構的用例數量遠遠超過 V_1OV_2 結構和 $V_1O_1V_2O_2$ 結構，尤其是 V_1V_2O 結構和 V_1OV_2 結構之間的兩極化發展趨勢將隨著漢語雙音化趨勢以及連謂結構中 V_2 的語法化而日益明顯¹⁸⁾。

5. 結論

現代漢語述補賓結構的直接來源是上古漢語時期具有“行爲-結果”語義關係的連謂結構。本文從語義和句法考察了《史記》中具有“行爲-結果”語義關係的 V_1V_2O 、 V_1OV_2 和 $V_1O_1V_2O_2$ 結構，結果表明不單是帶賓語的連謂結構 V_1V_2O 、 V_1OV_2 與述補賓結構之間有歷史演變關係，具有“行爲-結果”語義關係的連謂結構 $V_1O_1V_2O_2$ 與述補賓結構之間同樣有著不容忽視的歷史發展關係，因為這三種連謂結構 V_1V_2O 、 V_1OV_2 和 $V_1O_1V_2O_2$ 無論語義上還是句法上，都符合述補賓結構的歷史發展要求。各種連謂結構中可能出現起修飾限制作用的插入成分，這些成分的介入不影響結構中 V_1 和 V_2 之間的“行爲-結果”語義關係，但它們的存在說明結構中的 V_1 和 V_2 之間的句法和語義關係還不甚緊密，該結構仍是發展中的結構。所以即使是該時期的連謂結構 V_1V_2O 也不能等同於現代漢語中的述補賓結構。

雖然不同組合形式的連謂結構最終的發展目標都是述補賓結構，但因賓語 O 和 V_2 的語義特徵不同，決定了 V_2 和 O 的組合關係也不同， V_2 與 O 的關係不同，連謂結構向述補賓結構發展演變的途徑也不同。

18) 《史記》中除了出現了大量的帶賓連謂結構以外，在漢語雙音化發展趨勢的影響下，也出現了170多個沒有帶賓語的 V_1V_2 型連謂結構，從句法上看，這些未帶賓語的 V_1V_2 型連謂結構來自本身不能帶賓語的 V_1V_2 型連謂結構，以及省略了賓語的 V_1V_2O 結構、 V_1OV_2 結構和 $V_1O_1V_2O_2$ 結構。同時，連謂結構中 V_2 的語法化是在兩個相鄰的句法位置上發生的，因此， V_1 和 V_2 之間沒有插入賓語的結構的大量出現為 V_2 的語法化提供了充分的句法基礎，這是連謂結構向述補賓結構發展演變的必然要求。

〈參考文獻〉

- 戴浩一, 「時間順序和漢語的語序」, 『國外語言學』第1期, 1988.
- 範曉, 『三個平面的語法觀』, 北京, 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1998.
- 蔣紹愚, 「漢語動結式產生的時代」, 『國學研究』第六卷, 1999.
- 何樂士, 「從『左傳』和『史記』的比較看『史記』的動補式」, 『東嶽論叢』第4期, 1984.
- 何樂士, 「『史記』語法特點研究」, 『兩漢漢語研究』, 山東, 山東教育出版社, 1984.
- 梁銀峰, 『漢語動補結構的產生與演變』, 上海, 學林出版社, 2006.
- 石毓智·李訥, 『漢語語法化的歷程—形態句法發展的動因和機制』,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1.
- 司馬遷(撰), 韓兆琦(主譯), 『史記』, 北京, 中華書局, 2014.
- 唐鈺明, 「古漢語語法研究中的變換問題」, 『中國語文』第3期, 1995.
- 王力, 『漢語史稿』, 中華書局, 2003.
- 謝衛菊, 「從連謂結構的存在條件看其來源與發展」, 『中國言語研究』第67輯, 2016.
- 유영기, 「중국어 동보구조(動補構造)의 통시적 연구」, 『언어학』 제23기, 1998.
- 楊伯峻·何樂士, 『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 北京, 語文出版社, 1992.
- 趙長才, 「漢語述補結構的歷時研究」, 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博士學位論文, 2000.
- 朱德熙, 『語法講義』, 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09.

〈Abstract〉

An Analysis on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 with Object Shown in “Shi Ji”

Sa, Wi-guk · Lee, Woo-cheol

The direct source of the modern Verb-Complement-Object Structure is the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 with “action-result” meaning relation in Archaic Chinese Period. There are a lot of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s which have historical features in Shi Ji. So this paper researches V_1V_2O , V_1OV_2 and $V_1O_1V_2O_2$ structures with

“action-result” meaning relation in Shi Ji from the semantic relations and the syntactic structures. The result of this research shows that not only the Serial Verb Structure V_1V_2O and V_1OV_2 with “action-result” semantic relation, but also the Serial Verb Structure $V_1O_1V_2O_2$ with “action-result” semantic meaning relation has an important historical evolution relation to the Verb-Complement-Object Structure. Although the semantic feature of the V_2 is different, and the composition relation between V_2 and O is different, the final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the different Serial Verb Structures is the same, they develop towards the Verb-Complement-Object Structure. But if the semantic relation between V_2 and O is different,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shown by the Serial Verb Structures is different too. In a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 besides the V_1 , V_2 , O , there also have some another elements which can enter between V_1 and V_2 . The inserted elements indicate that the semantic relation and the syntactic relation between V_1 and V_2 are still not close, the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 in Shi Ji is till a developing structure.

Key Words: Shi Ji, Serial Verb Structure, Object, Semantic Relation, Syntax Structure, Development Direction.

이 논문은 2017년 10월 14일에 접수되어 2017년 11월 15일에 심사가 완료되고 2017년 11월 15일에 게재가 확정되었음

